

检讨“共同诗学”

张汉良

近年来学界热衷于比较诗学，但是多数人对“诗学”的说法相当笼统，也懒得追究。“诗学”在现代文学理论的脉络中，有相当严格的定义：它以结构语言学为理论模式，发展出表意系统和传播系统架构，不是通俗所谓的“诗论”甚至于传统意义的“诗话”。发扬光大的人是已故的俄裔美籍语言学家罗曼·雅可布逊 (Roman Jakobson, 1896-1982)。然而这种意义的“诗学”为何未能在海峡两岸开展，落地生根？原因只能以“国人反分析”，或“与我国国情不合”一语带过吗？

请容许笔者暂时离开话题，绕一个批评史的圈子。复旦大学的杨乃乔教授前几年曾主编了一本《比较诗学》；参与创作的学者很多，由北京第二外国语大学的刘燕教授撰写“叶维廉”这个条目。在撰写过程中，刘燕曾跟我讨论过“共同诗学”这个术语的出处。据她说，大多数内地学者都把它追溯到叶维廉，但是她翻遍了作者文集，并没有看到这个名词。刘燕指出，在台湾三民书局东大出版社的《比较文学丛书》的总序文中，叶维廉用了英文的“common poetics”一词，可是中文是“共同的文学规律”，并非“共同诗学”。

刘燕的质疑其实也可以说解决了这件悬案。“共同诗学”这个名词在中西比较文学中的身分--包括它的源起，是暧昧的，是一种矛盾的悖论关系。中文没有“共同诗学”这个名词，只有“共同的文学规律”，而英文却有“common poetics”，因此我们可以直白地说，就字面上与实质上来说，根本就没有“共同诗学”。至于“common poetics”被翻译成“共同的文学规律”，是否作者故意语含玄机，或不愿意“共同诗学”这个名词出现，以免误导读者？既然如此，作者又为何要用英文的“common poetics”？就行文看来，作者显然假设“common poetics”在西方、或者说在使用英语的世界里，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或学术研究范畴。但是“common poetics”在英语学界并不是一个具有共识、约定俗成的研究领域。“common poetics”假设文学的普遍性 (universals)，前面再加

上一个“共同”变成一个累赘的、重复的说法，因为 poetics（“诗学”）本来就意味着普遍性。

和“common poetics”相近的用法在西方确实存在，晚近半个世纪以来有人用过的另一个术语是“comparative poetics”—“比较诗学”。1974年普林斯顿大学出版《诗歌及诗学百科全书》（*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Poetry and Poetics*），主編者是阿列克斯·普瑞明格（Alex Preminger），其中收有“comparative poetics”（即“比较诗学”）条目。1982年，国际比较文学学会在纽约大学举办第十届大会，有一个“比较诗学”的议题；1985年出版的论文集第二卷便命名为 *Comparative Poetics*《比较诗学》，主編者是加州大学的归岸（Claudio Guillén，内地翻译为“纪延”，由于“归岸”为叶维廉所译，经 Guillén 同意，并据以印制名片，故本文从叶译）。后来普林斯顿的教授魏迈尔（Earl Miner）在1990年出版了《比较诗学》（*Comparative Poetics: An Intercultural Essay on Theories of Literature*）这本书。最近几年国内的学者热衷此道，相关著作不少。

走笔至此，我们的工作似乎可以化约为厘清“共同诗学”和“比较诗学”这两个名词。让我们还是回到叶维廉的总序，也就是“common poetics”的出处。他的总序中有这么一段：“这些专书企图在跨文化、跨国度的文学作品及理论之间，寻求共同的文学规律（common poetics）、共同的美学据点（common aesthetic grounds）的可能性。”这个命题和他下面的陈述其实是相互冲突矛盾的。他接着这么说：“在这个努力中，我们不随便信赖权威，尤其是西方文学理论的权威，而希望从不同文化、不同美学的系统里，分辨出不同的美学据点和假定从而找出其间的歧异和可能汇通的线路；亦即是说，绝不轻率地以甲文化的据点来定夺乙文化的据点及其所产生的观、感形式、表达程序及评价标准。”在上面这段话里有一个基本的矛盾我已经指出来了，“共同诗学”和文化相对论根本是南辕北辙，立场截然不同而无法汇通的。此外这段话的后半部，也就是表述文化相对论的这句话，到底反映出什么样的观点？难道有一种观点能在各种文化、各种系统之上、或之外吗？任何一个从事文化研究的人都有处身的时空范畴、文化脉络，这些因素形成了观物视域，他不可能同时具有多元、多文化观点，这种超越性的观点严格说来是神学的范畴，超越了人类知识。其实叶维廉点出了“共同诗学”的难题与这个难题的真解，但是他可能没有意识到其中的矛盾性。

这套丛书在 1980 年代出版后为学界广泛阅读，尤其是文化本位主义者对后面那一半陈述更是心有戚戚焉，认为我们不应该接受西方文学理论为权威，而应该有自己的美学据点和假定。某些学者心仪、并不断炒作叶维廉的“模子”论，正是基于这种文化本位主义心态。什么是“模子”？这个结构学与逻辑概念成天被人挂在嘴边，真正理解它的人没有几个。我希望以后有机会能加以澄清。

也许我们可以暂时撇开“文化相对论”，而冒险地来谈谈所谓的“共同诗学”。让我们再回到叶维廉身上。如果今天有人质问什么是“共同诗学”？什么是超越文化的“共同的文学规律”？我不相信叶维廉或任何人能讲得很清楚。1970 年代初期叶维廉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校区文学系任教，这个新成立的系所创办人之一是前述的归岸教授。1971 年台湾淡江大学第一次办国际比较文学会议，叶维廉邀请归岸来台，发表了一篇文章讨论诗语言的平行结构，我当时在场，躬逢其盛。归岸发表论文时明白地指出：他的理论来源是语言学家雅可布逊雅氏的重要性我想我不必再介绍了。他在二十世纪初创立了莫斯科语言学派，与提尼雅诺夫（Jurij Tynyanov）推动文学的结构研究，后来他到了布拉格，创办了布拉格语言学派以及重要期刊《言与诗》（*Slovo a Slovesnost*）。欧战使得雅可布逊流亡美国，1940 年代开始在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教书，直到他去世。他对二十世纪语言学及诗学的影响无与伦比。1958 年，印地安那大学举办了一场重要的学术会议，讨论文体（style）问题。雅可布逊在会议闭幕时做了总结报告，这篇演说为现代诗学定了调，题目是“结语：语言学与诗学”（“Closing Statement: Linguistics and Poetics”）。这里的“结语”一语双关，一方面指涉会议分组的闭幕词，二方面暗示盖棺论定。1960 年代雅可布逊积极地发扬实践他的诗学理论，仔细分析多达十种语言的诗作品，包括主要语系的英、法、德、斯拉夫语言，还有中国诗。他透过哈佛大学的中文学者作他的中介人，帮助他阅读古代汉语。

如果说 1960 年代是形式主义美学的鼎盛时期，其代表人物绝对是雅可布逊。当年归岸来台湾开会，论文显示他利用雅可布逊的理论阅读多种语言的诗作，可以说已经开创了中西比较诗学的先河。叶维廉之聪慧独创，自然不在话下；但是他缺乏严格的后索绪尔结构语言学训练，未能深入背后的复杂理论架构；而其热衷的道家美学和现象学又与结构主义和符号学背道而驰。我们只能臆测并假

设他的“共同诗学”一词，是经过他与同事归岸接触，耳濡目染的产物，而反讽的是，归岸却又公然宣布其方法论借自雅可布逊。更有趣的是，叶维廉提出了一个语焉不详的名词，却赋予它一个文化相对论的解释。因此在当代汉语文论世界里，可能发展出的“共同诗学”或“比较诗学”还没出生就已经胎死腹中了。反省至此，怎不令人扼腕？